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就業安全聯繫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105）北市勞就字第 10438144000 號函
修正發布第 4、8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本市就業安全業務聯繫，共同研擬就業促進政策，並督導協調所屬就業安全單位，提升執行效益，設立本市就業安全聯繫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作為業務溝通、處理之聯繫平臺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指定之副局長兼任，成員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局主任秘書。
- （二）本局就業安全科科长、專員、股長及相關人員。
- （三）本市就業服務處處長及相關人員。
- （四）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處長及相關人員。
- （五）本市職能發展學院院長及相關人員。
- （六）其他經召集人指定之人員。

三、本會報研議、審議、協調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有關本市勞動情勢聯繫與分析。
- （二）有關就業服務策略與執行事項。
- （三）有關職能發展服務策略與執行事項。
- （四）有關提升勞動力參與、調查、培育等事項。
- （五）有關規劃職業訓練先期評估事項。
- （六）有關台北人力銀行推展事項。
- （七）有關就業服務、職能發展專案或委託研究事項。
- （八）其他有關就業促進事項。

四、本會報每三個月召開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因

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各出席單位應於聯繫會報提出工作報告；包含近期重要工作業務、法令相關資訊、重大活動訊息、委託研究案結論摘要等資料。對主管之業務認有需要時得提案研商、協調。前項重要工作業務，就業安全科至少應提供資遣通報統計、就業服務處至少應提供就業市場需求、服務概況及年度委託研究案報告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至少應提供服務概況、職能發展學院至少應提供訓練概況、開班情形及新增班別。

本會報亦得指定相關單位或人員，針對特定業務項目報告或進行研究、調查，提出專案報告。

本會報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中央主管機關、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就業安全科指派相關業務人員辦理會報幕僚作業。

六、本會報成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公務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。